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8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由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7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层接待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杨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9月22日发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676,510,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15,578,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4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60,932,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5%。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30,37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28%。
6、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翔翔、魏晓昆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389,540,11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6,912,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8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16,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0%;反对5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76,421,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89,1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285,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89,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翔翔、魏晓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 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7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为该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甲机构万泽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7年3月26日、2月23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0,000万元认购上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7-008号、2017-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7年9月22日、9月25日、9月24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分别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PK2)
4、产品期限:89天
5、起息日:2017年9月27日
6、到期日:2017年12月25日
7、预期收益率:4.6%(年化)
8、投资总额:1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挂钩标的: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1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销售推广文件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做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2、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民生银行将于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9.94%。

(二)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基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已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做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PK1)
4、产品期限:91天
5、理财计划成立日:2017年9月27日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12月27日
7、预期收益率:
(1) 投资美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增幅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客户于到期日可获得年收益率4.5%之潜在收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金敏德先生通知,获悉金敏德先生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金敏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480,000股股票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金敏德先生持有的上述质押股票由15,480,000股调整为23,220,000股,上述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共同与业主方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国家电网江苏海上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大丰H3#H300MW海上风电项目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13.6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3.50%,该项目是公司继淮南北H1、H2两个项目后,第三个以施工总承包模式承接的国家电网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任务。

公司已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负责海上升压站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电缆支架与桥架、槽盒的安装与电缆敷设,升

压站设备的试验和调试,升压站与电网的联网,风电场的带电联动试运行,工程分系统、整体调试及与电网联动调试等(除风机厂家调试外)所有调试工作,标段内其余工作由公司负责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报载文件:
1、《中电投大丰H3#H300MW海上风电项目单桩与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塔架制造、风电机组设备安装、海缆敷设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
2、《联合体协议书》。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1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截至目前,新湖中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为1,597,908,414股,占新湖中宝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8%;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4%,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为83,460,000股,占浙江恒兴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投资扩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拟总投资38,600万元建设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资金来源为: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及/或其指定机构下属的产业基金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2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天通银厦自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4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补充合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通过其指定机构及/或其指定机构下属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按每股1元的价格以单向增资方式入股天通银厦,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天通银厦一股东东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合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本次单向增资完成后,天通银厦的注册资本将由79,400万元增加至99,400万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86.27%变更为68.91%,仍为第一大股东。

同时,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约定,公司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按照方式就本项目达成的约定使用该资金。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以前以合法有效的程序回购产业基金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天通银厦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8,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170万元、流动资金2,43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729万元)。

资金来源: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及/或其指定机构下属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2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天通银厦自筹。

特别风险提示:天通银厦本次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主要取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资金的到位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述
1、原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计划总投资109,11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9月,该项目已获得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银开经发[2017]64号”峻工验收。

2、项目扩产情况
根据行业产销现状及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利用天通银厦生产基地现有基础设施,配套自主研发、制造的设备,扩大蓝宝石晶体的生产规模,规划实施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该项目总投资38,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170万元,流动资金2,43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729万元)。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20,490万元,实现利润5,487万元,全部投资(税后)的财务内部投资收益率达16.8%以上,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12%,从各项经济指标综合效益度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竞争力。

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将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主要通过推广智能制造与工程技术,投资17,300万元完成“六英寸LED用高品质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项目建设;第二步重点通过设计改造和工艺优化,投资21,300万元完成“六英寸LED用高品质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

项目建设。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投资扩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凯波
注册资本:79,4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8日
注册地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通银厦的资产总额为84,028.85万元,负债总额为12,439.03万元,净资产67,589.8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83.54万元,净利润1,217.56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通银厦的资产总额为93,6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21,858.75万元,净资产71,754.1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31.14万元,净利润155.20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天通银厦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38,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170万元、流动资金2,43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729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20,490万元,实现利润5,487万元,全部投资(税后)的财务内部投资收益率达16.8%,投资(税后)回收期6.03年(含基本建设期);第二步主要通过设计改造和工艺优化完成六英寸LED用高品质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项目,投资金额为17,3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100万元,流动资金1,2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360万元),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8,826万元,实现利润2,585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4.9%,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6.8%,投资(税后)回收期为6.03年(含基本建设期);

四、项目投资风险
1、资金无法到位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的大部分资金来源源于产业基金的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尚在筹划中,产业基金成立后,尚需履行工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程序,在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前,不排除出现相关方向的情形,造成投资资金无法到位的风险。

2、相关股东方不同意本次增资的风险
天通银厦本次增资为产业基金的单向增资,需取得原股东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但还未取得另一股东东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故存在该原股东不同意本次增资方案的情形。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蓝宝石应用市场的发展,面对同行的竞争可能加剧,在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天通银厦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防范上述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为使本次项目投资顺利开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了承诺:2017年10月30日前,若产业基金未以增资方式向天通银厦注资20,000万元人民币,则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增资方式向天通银厦注资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将积极协调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推进本项目,积极关注其最新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渠道资源,积极协助天通银厦开拓市场,并通过有效的机制稳定天通银厦的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其竞争优势。

鉴于上述风险因素,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随着光学技术及新型显示技术Micro-LED等新的发展应用,未来蓝宝石晶体应用市场巨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是在现有生产基地上进行扩建,公司在蓝宝石长晶技术上积累的经验和建立的领先地位,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蓝宝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扩大大尺寸蓝宝石晶体市场份额,强化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本次投资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该基金管理人由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为股权投资,没有保本承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均可能导致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该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广州地铁、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位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广汇汇吉,其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广州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2月0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勇 |
| 股东 | 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领域 | 城市开发、城市更新及股权投资业务 |
| 主要管理人员 | 董事长:李勇,总经理:李勇 |
|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号 | P190496 |

广汇汇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
|--------|----------|
| 总资产 | 1,639.62 |
| 净资产 | 1,344.74 |
| 营业收入 | 77.37 |
| 净利润 | 144.74 |

广汇汇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广汇汇吉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发起设立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其他机构
除公司以外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发起设立外,广州地铁、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以打造轨道交通产业生态圈,实现广州轨道交通全价值链发展为目标,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为核心,围绕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潜力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助推广州轨道交通产业做大做强。

(一)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核心要素

1、基金名称: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2、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首期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先行认缴)

4、存续期:5+2+2,期限为5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不超过2年

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广州地铁、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6、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7、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8、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9、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0、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1、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2、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3、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4、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5、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6、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7、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8、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19、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0、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1、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2、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3、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4、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5、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6、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7、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8、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29、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0、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1、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2、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3、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4、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5、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6、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7、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8、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39、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40、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41、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也将同步出资

42、基金管理人:广汇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吉”),广州基金旗下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广州广汇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粤”),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